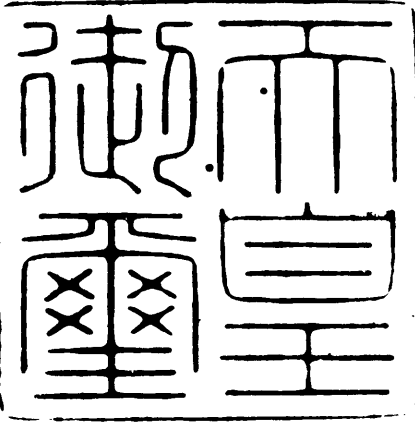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百六十六號

朕内閣委員及各省委員設置制ヲ裁
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七年六月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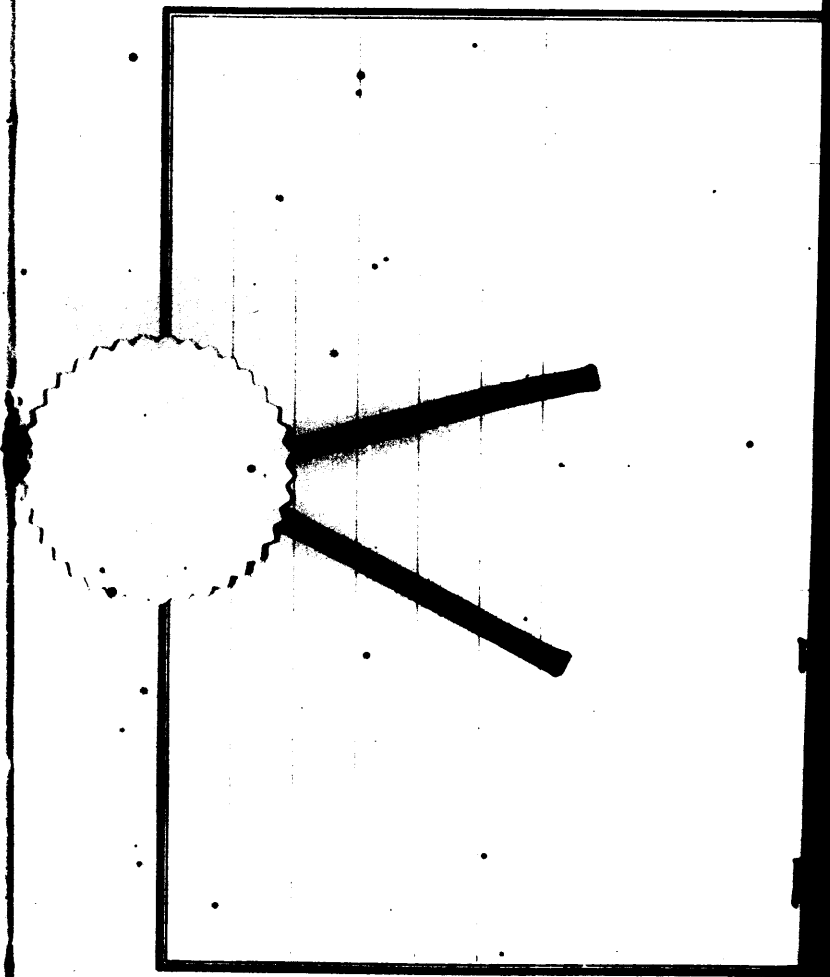
内

閣

鐵道大臣	商工大臣	大藏大臣	逓信大臣	外務大臣	司法大臣	厚生大臣	農林大臣	文部大臣	內閣總理大臣
八田嘉明	岸嘉介	賀屋興宣	寺島健	東鄉茂徳	高橋通世	小泉親彦	井里碩哉	橋田邦彦	東條英機

內務大臣 湯澤三千男

四
明



勅令第五百六十六號

内閣委員及各省委員設置制

第一條 内閣及各省（陸軍省及海軍省ヲ除ク）ニ内閣委員及各省

委員若干人ヲ置キ職務ヲ輔ケシム

委員ハ必要ニ應ジ之ヲ所管部局ニ配ヤシムルコトヲ得

第二條 委員ハ内閣總理大臣又ハ各省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帝國議會

ノ議決及學識新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ズ

委員ノ任期ハ一年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任期中

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妨グズ

第三條 委員ノ職務ニ付テハ内閣總理大臣又ハ各省大臣ノ定ムル

所ニ依ル

委員ハ其ノ職務ニ關シ知得シタル秘密ヲ嚴守スベシ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印

印